

红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度，红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现将 2021 年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会议 9 次。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的签署以及监事权利的行使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届次	议案
1	2021 年 2 月 4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1、《关于豁免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2、《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3、《关于签署本次重组相关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2	2021 年 3 月 3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1、《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 提名方亮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2) 提名李文斐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2、《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4、《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2021 年 3 月 22 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1、《关于豁免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2、《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4	2021 年 4 月 21 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8、《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宜的议案》 9、《关于公司、各子公司为子公司、孙公司 2021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5	2021 年 4 月 27 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6	2021 年 8 月 25 日	第五届监事会	1、《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第四次会议	2、《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	2021 年 9 月 27 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1、《关于出售孙公司中宁县银变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8	2021 年 10 月 27 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2021 年 12 月 29 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1、《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相关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列席和出席了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情况进行了监督。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决议内容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恪职尽责，忠诚勤勉，在执行职务、行使职权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财务成果等进行认真细致地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

监事会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进行核查。报告期内，为优化资产结构，助力公司长远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卧龙电气银川变压器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中宁县银变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宁银变”）100%股权以人民币 18,648 万元转让给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出售孙公司中宁银变 100%股权，有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本次交易定价公允，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五）对内部控制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六）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未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关联交易行为发生。

（七）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无违规对外担保，未发生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及资产置换，也未发生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均为对子公司的担保，决策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为加强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修订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在信息披露过程中能够严格按照其要求执行相关程序，防止内幕交易的发生，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未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的事项。

（九）信息披露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情况进行认真审核后，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公司信息。

（十）续聘审计机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合规性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的程序合法合规。

三、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计划

2022 年，监事会将以更加严谨的工作态度履行职责，切实履行监督义务，与董事会和全体股东一起共同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促使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树立公司良好的诚信形象，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红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